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XILI RESOURCES & INVESTMENT CO., LTD(中文名
稱習禮資源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坤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坤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917,496元【計算式：美金94,955.12×30.725(即起訴日112年1月10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)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9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敏如